

安達產物航空旅行傷害保險簡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註

主要提供飛行期間的人身保障

<p>保險範圍</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使用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機票，於航空旅行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前項所稱航空旅行期間，係指下列期間：</p> <p>(一) 為搭乘機票上所載航程，在機場櫃台報到起至上飛機之期間；</p> <p>(二) 上下或搭乘機票上所載旅程之飛機飛航期間；</p> <p>(三) 下飛機至離開機場航站大廈之期間；</p> <p>(四) 被保險人為搭乘機票上所載航程（包括銜接航程）之飛機，而於機場建築物或設施停留之期間；</p> <p>(五) 非因被保險人或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所能控制因素，致被保險人無法搭乘機票上所載航程之飛機而改搭民用航空運輸業者（不包括旅行業者）所提供之替代交通工具時，上下及搭乘該替代交通工具期間。</p>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四、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保險費</p>	<p>不分國際航線及國內航線</p> <p>每航段保險金額新台幣 1,000 萬，每航段保費新台幣 35 元。</p> <p>15 歲以下之兒童及 80 歲以上不予承保。</p>
<p>每一航班承保上限</p>	<p>飛安險每一航班累計保額最高為新台幣 2 億 時，請於 生效日前 5 工作天 備齊所有相關投保文件(含完整要保書內容，航段班次及名冊資料)照會美商安達保險旅遊保險部（因風險過於集中需報備 Regional UW），取得美商安達保險旅遊保險部覆核後始得出單。</p>
<p>投保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資料：被保險人中文或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年月日 2. 機票資料：機票號碼、出發/回程日期、航班班次、航程及航段數 3. 一個航段以上之機票，必須以該機票所包含之航段總數投保，不得選擇部份航段投保。 4. 如因計算錯誤等因素，致其投保之航段數目少於該機票所包含之航段總數時，所承保之航段以第一段開始起算，至所投保之航段數止，剩餘之航段不在承保範圍內。 5. 若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要保時，限以受理日以後出發之航程為限，不得追溯承保。
<p>契約變更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被保險人於保險生效前得辦理契約變更。 2. 航程與航段均未改變，投保當時於中華民國境內，但因故重新開立機票或其他因素致機票號碼改變者，均須辦理契約變更。 3. 若因特殊事故致保險生效時間遞延或需撤銷契約者，應於確知後立即通知美商安達保險或授權之保經代並辦理契約變更。 4. 上述各項變更作業應以書面為之。
<p>受益人</p>	<p>若未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p> <p>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p>

注意事項	<p>1.本航空旅行傷害保險不予受理未滿 15 足歲及 80 歲以上之被保險人投保。</p> <p>2.依台灣外交部公布為旅遊警示分級表中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地區或旅遊當地政府所公布不適宜前往之地區，不得受理承保該旅遊保件之申請，於公布前已受理之要保件將退還已收取之保費。</p> <p>https://www.boca.gov.tw/sp-trwa-list-1.html</p> <p>3.應於出發前投保，不受理飛機起飛後之投保。</p> <p>4.要/被保險人於保險生效前得辦理契約變更。</p> <p>5.航程與航段均未改變，但因故重新開立機票或其他因素致機票號碼改變者，均須辦理契約變更。</p> <p>6.若因特殊事故致保險生效時間遞延或需撤銷契約者，應於確知後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辦理契約變更。</p> <p>7.每同一航班累積保額若超過新台幣 2 億元，請提前於生效日前 5 工作天通知所屬保險代理人。</p>
產品說明/ 條款	安達產物航空旅行傷害保險【 下載保險單條款 】
理賠申請	請檢具理賠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洽詢您所屬保險代理人或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理賠部。
投保作業	系統網址
<p>【核准文號】</p> <p>1. 安達產物航空旅行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97.04.17 北增商字第 0970107 號函備查、09.09.01 依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正。</p> <p>2. 安達產物航空旅行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103.08.21 安達商字第 1030476 號函備查。</p> <p>3.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p> <p>注意事項:</p> <p>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p> <p>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30.6%，最低 30.6%；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p> <p>3.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p> <p>4.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p> <p>5.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p> <p>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p>	